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玛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青海利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果洛州玛多县机关及公共服务用房 B 级维修项目 标段六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果洛州玛多县机关及公共服务用房 B 级维修项目 标段六

2. 工程地点：玛多县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果发改投资【2022】309 号。

4. 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玛多县灾后重建的公共建筑 B 级维修共计 12 栋，总建筑面积 6.5 万平方米。墙面裂缝处理、外墙面粉刷、散水及台阶改造、内墙面粉刷、吊顶维修、地面维修、更换窗户、室内给水、供暖及供电设施维修等。

群体工程应附《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含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、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2 年 7 月 14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2 年 10 月 29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: 107 天,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,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(含税)为: 4060027.73

人民币(大写) 肆佰零陆万零贰拾柒元柒角叁分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:

(1) 设计费(含税):

人民币(大写) / (¥ / 元); 适用税率: %, 税金为人民币(大写) / (¥ / 元);

(2) 设备购置费(含税):

人民币(大写) / (¥ / 元); 适用税率: %, 税金为人民币(大写) / (¥ / 元);

(3) 建筑安装工程费(含税):

人民币(大写) / (¥ / 元); 适用税率: %, 税金为人民币(大写) / (¥ / 元);

(4) 暂估价(含税):

人民币(大写)_____/_____(¥_____/_____)元),

(5) 暂列金额(含税):

人民币(大写)_____/_____(¥_____/_____)元),

(6)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(含税):

人民币(大写)_____/_____(¥_____/_____)元); 适用税率:
_____% , 税金为人民币(大写)_____/_____(¥_____/_____)元),

2. 合同价格形式:

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,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,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,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: ____/____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余春晓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(如果有)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(如果有);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;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;

(5) 承包人建议书;

(6) 价格清单;

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,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,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,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玛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,并自 双方签字、盖章后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三份，
承包人执三份。

发包人：

法定代表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63262669853568XJ

地址：果洛州玛多县玛查里镇

西大街 32 号

邮政编码：813500

法定代表人：岳桑杰

委托代理人：/

电话：/

传真：/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玛多县农行

账号：28-830001040001046

代理机构：青海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王正

备案时间：2023年1月11日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632621MA75A4BK3E

地址：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

玛沁县大武镇军分区北侧

邮政编码：814099

法定代表人：鲜彪

委托代理人：李晋平

电话：0971-8116317

传真：0971-8116317

电子信箱：1164796928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

有限公司玛沁县支行

账号：2880 0001 0400 14920